【A】

【同意公开】

长 春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长市监议字〔2026〕2 号　　签发人：王维学

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67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于闯代表：

您在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关闭旧厂房、旧房屋改造的低温冷冻库的管理意见,每月定期排查并取缔严格管理》的建议(第 067 号)收悉，依据我局工作职责，现答复如下：

依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 年 10 号）要求，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并严格做好冷藏冷冻食品在贮存运输过程中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一）及时开展贮存业务备案工作。按照“行政审批应进必

进”原则，及时将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工作纳入权责清单，组织行政审批机构制定备案工作流程，明确备案内容和审批时限。截至2026年5月，全市39家正常经营的第三方冷库均已备案并公示。

（二）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简称委托方）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选择具有合格资质的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简称受托方）开展冷藏冷冻食品委托业务，并主动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合法资质证明文件。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有冷库对外承接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督促指导其参照《公告》要求，对受委托贮存的食品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和报告义务。

（三）加强冷藏冷冻食品监管工作。加强对冷库（含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有冷库）贮存食品的监管，督促委托方和受托方认真履行监督义务和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保证食品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持续处于保障质量安全的温度环境。同时，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及时通报或移交。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8日

联系人：李宜珈　联系电话：88500312

送：市政府办公厅议案处